

清算人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8.11.07. 商字第38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11月7日

查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，或變更組織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惟關於公司辦理清算應以何日為清算起算日，法無明文，參酌同法有關條文之規定（第八十三條第三二七條參照）固可解釋為應以清算人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，惟所謂『就任之日』其為法定清算人者（同法第七十九條前段及第三二二條第一項前段）因係當然就任，無需清算人為就任之承諾，似應認為公司解散之日為清算人就任之日，其為章程規定，股東或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者（同法第七十九條後段及第三二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）因需清算人就任之承諾，似應認為清算人實際就任之日為清算起算日，又清算人於清算中依法解任者，清算期間仍應自第一任清算人就任之日起算。至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，公司法第三三四條既無明文準用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自不能援引該條項之規定，予以限制。惟為使公司清算事務早日結束，以保護股東及債權人利益，法院似得本於其監督權為適當之處理。